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簡抗再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萬豐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沈政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間土地增值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本院103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並應依同法第283條準用277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記載當事人，並表明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，與再審理由，凡此均為聲請再審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再審之聲請即非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。前揭關於再審程序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03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惟未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亦未於聲請狀內記載聲明及再審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並補正表明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，暨再審理由，該補正裁定已於109年12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

本院卷第41頁）。茲聲請人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未提出合於程式之補正狀，有本院案件查詢單、收費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43-47頁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